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 10 月 19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2-22 号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进一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的行为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

《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60号）要求，公司对已制定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增加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和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的相关事项；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增加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责任人及法律责任的规定；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总经理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